

沈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市社科联转发《关于推荐选拔沈阳市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的通知》的通知

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直属社会组织、科普基地：

现将《关于推荐选拔沈阳市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做好本单位的组织推荐工作。

本次各单位推荐范围是理论界和国际传播。原则上各单位限推1人。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根据省委宣传部和市委宣传部安排部署，各单位人员不得通过多条渠道进行重复申报。省属高校人员通过市社科联推荐获评沈阳市“四个一批”人才，并被市委宣传部确定为沈阳市“辽宁省‘四个一批’人才”推荐人选的，不得再通过所在学校直接向省委宣传部推荐参评辽宁省“四个一批”人才。市属高校人员不得同时通过市社科联和市委教科工委向市委宣传部推荐。

请于11月10日前，将人选信息汇总表1份、推荐报告1份、人选推荐表及附件材料胶装1份、全套推荐材料电子版1份，归口报送至社科联办公室、学会部、科普部。逾期未报送推荐材料视为放弃推荐。

联系方式：

办公室：洪金来 88500701

学会部：苏云波 88521077

科普部：梁睿 88500859

联系地址：沈河区小北关街 160 号

附件：《关于推荐选拔沈阳市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的通知》

沈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1年11月2日



中共沈阳市委宣传部

关于推荐选拔沈阳市文化名家 暨“四个一批”人才的通知

各区、县（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教科工委，市委党校，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委宣传部部务会研究决定，开展沈阳市2021年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有关人才推荐选拔工作。现就做好推荐选拔沈阳市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适应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需要，遴选一批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学风作风正的高层次专业人才，为推动新时代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推荐选拔工作要坚持党管宣传、党管人才，坚持德才兼备、群众公认，坚持竞争择优、优中选优，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严格德才条件和推选程序，严肃推荐选拔工作纪律，确保人选水平和质量。

二、推荐范围

推荐在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从事理论研究、教学科研、新闻宣传、出版传媒、创作表演、经营管理、专门技术、国际传播、网络传播等工作的优秀人才。注重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推荐人选，党组干部一般不作为推荐人选。担任厅局级领导职务的人选要从严掌握。更加注重全媒体和非公领域文化人才的选拔。

推荐范围主要包括理论、新闻、出版、文艺和国际传播 5 个界别(类别)，文化经营管理、文化专门技术人员纳入相应界别进行推选。具体推荐范围如下：

(一) 理论界。主要包括市属高等院校，社科联，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各级党委、政府部门所属的理论研究机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机构，国家高端智库以及各级党委讲师团、党报党刊理论部门、理论期刊社，其他单位所属理论研究机构，部门和行业的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其他理论单位或部门中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研究、编辑、翻译、管理、宣传以及思想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研究等工作的人员。

(二) 新闻界。主要包括报社、广播电视台、县级融媒体中心、新媒体平台，以及其他新闻宣传单位或部门中从事新闻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媒体技术、新媒体内容制作等工作的人员。

(三) 出版界。主要包括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

物出版单位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出版物印刷、复制单位，发行单位以及其他出版单位或部门中从事出版编辑、印刷、复制、发行、版权、经营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四）文艺界。主要包括文艺表演团体、场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青少年宫、艺术教育机构、文化艺术研究机构、文物保护管理和科研机构、文物商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含电视剧制作发行单位)、电影创作生产单位(电影厂)、电影发行放映单位(电影公司、电影院、院线公司)，以及其他文化艺术单位或部门中从事文艺创作表演、理论评论、教学研究、展览展示、传承保护、经营管理、专门技术以及思想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实践等工作的人员。

（五）国际传播。主要包括在讲好沈阳故事、传播好沈阳声音，对外宣介沈阳、拓展对外传播平台、渠道和人脉、打造沈阳对外文化交流品牌、创作和传播沈阳文化外宣精品、促进民间外宣交往互鉴，开展沈阳对外传播理论研究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三、条件要求

推荐人选应具有中国国籍，全职在沈阳市内工作或在我市派驻的办事机构工作2年以上。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

爱国奉献精神。

2.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作风正派，德艺双馨，有开拓创新精神。

3. 学术水平高，业务成就显著，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为推动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国际传播等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知名度较高，社会影响较大；在组织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或社会文化活动，推动国际文化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或运用现代科技推动文化创新、产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4.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年龄计算时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 196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出生），特别优秀的可放宽到 196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出生。

5. 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副高级职称。

对少数个别文化程度、职称未达到相应条件，但成就影响大的优秀专业人才及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经市委宣传部有关业务处（室）研究并报分管业务工作的部领导批准，可以纳入推荐范围。

四、推荐名额

推荐选拔工作实行总量控制、差额推荐、差额评选，尽可能把全市优秀宣传思想文化人才推荐选拔出来。分配各地各单位推荐名额 106 名，详见附件 1。无符合条件人选的单位可不推荐。

最终将选拔出不超过 50 名人才（视人才推荐质量情况而定），每个界别人数将视具体情况综合考量。

五、有关特殊支持和申报限制

（一）特殊支持

1. 进一步加大对优秀青年人才的支持力度。
2. 注重选拔新文艺群体和无党派代表人士。
3. 进一步加大对有关急需紧缺人才的支持倾斜。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媒体融合发展、出版融合发展、文物考古、文艺编剧和评论、对外翻译、国际传播、全媒体等方面急需紧缺人才予以重点支持。进一步加大对文艺原创人才的选拔培养力度，重点遴选拥有较强文艺原创能力的作家艺术家。进一步加大对电影类人才的选拔培养支持力度，重点遴选名编剧、名导演、名演员。

（二）申报限制

按照有关要求，已获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类）、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等国家级人才工程项目支持，以及获得省、市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的，不可重复申报沈阳市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六、推荐办法

各区、县（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所在地区相关单位进行推荐；市直有关单位负责组织所属单位进行推荐；市委教科工委负责组织市属高校进行推荐；有联系服务非公文化人才职责的单位，

要更注重非公领域文化人才的选拔推荐。

要按照相关规定,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民主推荐、专家评议、内部公示等程序,同时根据人选人事隶属关系和实际需要,书面征求纪检监察和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后,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提出推荐人选。

七、工作要求

1. 要高度重视,严格推荐标准,规范推荐程序,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和审核把关工作,确保入选质量;要紧密结合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高层次人才队伍实际,将德才素质好,在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和较强竞争力的优秀人才遴选出来。全国、省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人选,原则上从市人才中推荐产生。

2. 要严格按照分配名额进行推荐,推荐人选数量一般不超过分配名额数量,推荐1人以上需要排出人选顺序。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3. 在人选推荐中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工作纪律,不准事先内定人选,不准弄虚作假,不准替人说情、打招呼、搞拉票等;要层层把关、层层负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和人选如实填写推荐材料,不得空项、漏项(个别项目确无有关内容的,填“无”),对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严格把关;对违反组织原则和工作纪律的,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推荐材料

请推荐单位和人选客观、准确、完整地填写有关推荐材料。

推荐材料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评选资格。人选工作单位人事部门要逐一严格审核人选填报的信息和提供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以及获奖证书、代表性成果等各种附加证明材料原件，并按照以下要求制作并报送材料。

1. 报送推荐材料要求：人选信息汇总表1份，推荐报告1份，人选推荐表及附件材料胶装3份，全套推荐材料电子版1份（人选信息汇总表 EXCEL 格式，推荐报告和人选推荐表 WORD 格式，附件材料 WORD 或 PDF 格式，相关内容需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人选推荐表及附件材料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合并装订，左侧胶装，胶装材料封面为人选推荐表封面；人选信息汇总表、推荐报告、人选推荐表均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 推荐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推荐程序、人选情况、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情况、单位推荐意见，以及推荐单位联系人及其座机、手机等。推荐非公人才一般需要以适当方式征求人才所在地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及税务等部门意见。

3. 人选推荐表附件材料包括：

(1) 附件材料目录(标示页码)；

(2) 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的证书或证明及任职证明复印件；

(3) 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4) 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提供证书复印件；

(5) 推荐表中列举的代表性著作或作品封面、目录复印件，1

至 3 篇重要论文(文章)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复印件;

(6) 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

4. 请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 将推荐材料报送至市委宣传部干部处。逾期未报送推荐材料视为放弃推荐。

联系人: 市委宣传部干部处 马文斌

联系电话: 22836393 13804029990

附件: 1. 沈阳市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推荐人选名额分配表

2. 沈阳市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人选推荐表

3. 沈阳市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中共沈阳市委宣传部
2021 年 10 月 26 日